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4)/1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5年10月18日至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33	3
 <u>附 件</u>		
一、文件清单.....		9
二、暂定工作日程表.....		19

一、临时议程

1. 提请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a) 审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 (c) 审评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3. 全球机制：
 - (a)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信息。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需要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
 7.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二、临时议程说明

会议的地点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根据同一决定的附件第 5 段所列规定，将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期间召开审评委第四届会议。

与会者

3.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由《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凡是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审评委会议的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均可予以接纳，除非与会缔约方的三分之一表示反对。关于接纳观察员的程序，详见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ICCD/COP(1)/1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1/COP.1 号决定)。

主席团

4.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选举了审评委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指定了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主席和副主席构成审评委主席团。

议 程

5.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了审评委员会，联系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且依照《公约》第 26 条，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

6.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

- (一) 审议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举行的届会的全面报告；
- (二) 定期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
- (三) 定期审评秘书处关于履行职能的报告；
- (四)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以期拟订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7. 除了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如第 29/COP.6 号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秘书处征得审评委主席同意之后拟出的临时议程还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文 件

8.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还在秘书处的互联网网站提供，网址如下：<http://www.unccd.int>。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审评委将收到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供审议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0. 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载于该决定的附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规定，审评工作应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找出成就、障碍和困难，以便改善《公约》执行情况。

11.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决定，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第四届会议，将按照上文第 6 段所述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项履行职能。

工作安排

12. 关于届会的工作安排，委员会不妨考虑由审评委主席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主持会议开幕，在审议各议程项目之后请求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在完成所有议程项目工作之后，可按照拟议的暂定工作日程编拟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委员会将在闭幕会议上通过报告和审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主席将在会议结束时请求选举除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会议的时间安排

14. 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时间并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审评委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一次的有口译服务会议。

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5.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评《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6.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a) 审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7.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除其他外，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幕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按照工作计划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作出结论，并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提出切实的建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结束时通过了这一报告的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该份报告的定稿载于文件 ICCD/CRIC(3)/9。

(b)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18. 《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f)项规定，秘书处应编写关于按照《公约》履行职责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

19. 第 11/COP.1 号决定请秘书处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编制一份报告，摘要列出审评工作的各项结论。

20. 另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提供一份综述文件，对于每个分区域的情况加以说明，以便汇编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份比较文件。

21. 上述按照《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编制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4)/2。

(c) 审评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22. 按照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请《公约》执行秘书自 2003 年开始，在本十年期内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编、综合和提交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相关的适当资料，以此作为贯彻这一声明的行动。另外，缔约方会议第 4/COP.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所述声明的落实情况。与此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4)/3。

3. 全球机制

(a)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23.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并按照第 24/COP.1 和第 10/COP.3 号决定，请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如下内容：(一)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全球机制活动在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和调配数额较大的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二) 评估今后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情况，并对有效提供这方面资金的方法和途径作出评估和提出建议，(三) 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为了支持全球机制而开展的活动。

24. 除此之外，缔约方会议第 5/COP.6 号决定请全球机制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开展第 5/COP.6 号决定所列活动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会议第 9/COP.3 号决定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促进委员会开展活动、作出的决定和执行这些

决定取得的结果。第 1/COP.5 号决定所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分段规定，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届会上除其他外应定期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按照这一规定，建议审评委在审议全球机制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 (d) 项提交的活动报告时审议这些事项。

25. 按照第 10/COP.3 号决定的规定，全球机制总裁按照《公约》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4)/4。

26.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按照《公约》的规定，根据收到的请求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推动协商进程，以便谈判并缔结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协定。缔约方会议第 3/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总裁在全球机制的业务计划之下制订和执行一项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并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当说明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中的其他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必要支持，列明一项共同的增强意识和宣传战略，由全球机制负责高效率筹集资源的工作。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4)/2 和 ICCD/CRIC(4)/4。

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信息

27.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另外，缔约方会议第 6/COP.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了执行第 6/COP.6 号决定与环境基金开展协作的措施。这方面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4)/6。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8.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应当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 15 段所列时间表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也就是说，将轮换审评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因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为协助这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9.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评将以同一决定中提出的七个关键主题问题为重点。

30. 缔约方会议另外还决定，在审评委于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除其他外，委员会应参照工作方案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结论和建议。

31. 按照上述规定，审评委不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自己在这方面的投入，而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核可审评委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所涉经费的估算。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需要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

32.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应当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汇报工作。审评委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同时，审评委也应提出缔约方会议不妨就《公约》执行情况作出的任何决定。

7.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33.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的主席一起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充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席将在会议闭幕会议上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在选举这几位副主席时，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由其连任两届的办法，使其任期与主席的任期相吻合。

附件一

文件清单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4)/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4)/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ICCD/CRIC(4)/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审评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ICCD/CRIC(4)/4	全球机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ICCD/CRIC(4)/5	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其他文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ICCD/CRIC(3)/9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ICCD/CRIC(1)/1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

2005年10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	审评委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RIC(4)/1)•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ICCD/CRIC(3)/9)-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ICCD/CRIC(4)/2)- 审评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ICCD/CRIC(4)/3)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机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21条第5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ICCD/CRIC(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ICCD/CRIC(4)/5)

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20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会议闭幕	- - - -

-- -- -- -- --